

潼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潼办字[2019]39号”文件通知，潼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二）落实农村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和扶贫重点户实施动态管理。

（三）开展调查研究，编制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街道）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考核工作。

（四）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县扶贫开发资金筹措，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六）负责协调、指导、推进行业扶贫工作。

（七）负责全县社会扶贫工作；负责中省市有关部门在潼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八）负责全县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和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干部的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九）负责全县扶贫开发的对外交流和协调工作。

（十）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

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规划项目管理股、社会扶贫股、宣传股、综合股、督查股六个股室；机关下设信息监测中心事业机构一个。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确保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落实落细，并根据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实际困难程度给予适度倾斜。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做好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低保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持续做好脱贫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采取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公益性住房安置、租住借住等方式，保障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的住房安全。加强供水工程管护，确保安全饮水有保障。协调各负责部门及各镇(街道)落实。

2. 落实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通过农户申报、基层网格员日常发现、镇

村走访核查、大数据平台分析等形式，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类开展帮扶，实现动态清零。充分利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以及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行业部门信息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定期核查、动态调整、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3. 健全社会兜底保障体系。落实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逐步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脱贫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分类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适当保留最低档次。强化县镇两级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健全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救助家庭方法，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4.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以搬迁安置区发展为重点，大力发展相关配套特色产业以及社区工厂，促进就近就地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支持搬迁户依托自有资源和技术，发展乡村特色新产业。探索搬

迁群众原住地资产资源的托管、流转、折股量化等新方式。持续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强基层党组织，创新基层治理，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落实《潼关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潼关县扶贫资产规范管理工作细则》要求，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分级建立台账，明确产权关系，落实管护责任。对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责任，强化日常管护。对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及处置，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对到户类资产，加强自主运营，维护财产权利。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监督，及时公告公示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扶贫开发办公室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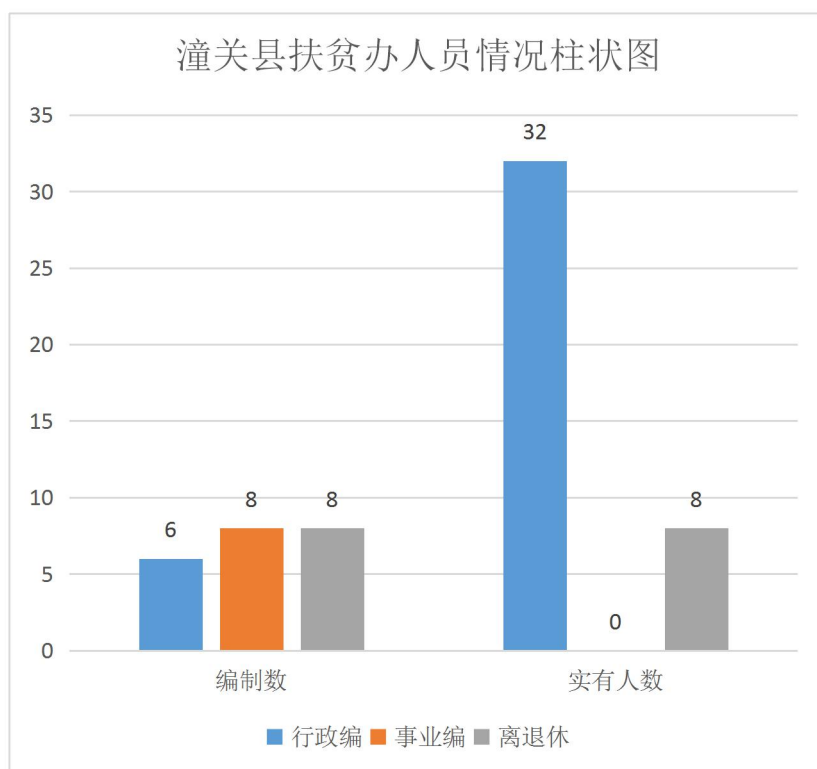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

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9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5.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03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9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5.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03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

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89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5.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036.45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89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95.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2036.45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95.16万元，较上年减少2036.45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5.16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2) 事业运行 (2010650)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3) 机构运行 (2130501) 1895.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5.1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2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9 万元，原因是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63 万元，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5.1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22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9 万元，原因是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增长。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6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63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已全面胜利，做好后续帮扶巩固成果，项目资金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编入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0万元。

（1）按功能支出分类：

行政运行（2010101）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事业运行（2010650）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机构运行（2130601）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2）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0年和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经费预算。

2020年和2021年，本部门无培训经费预算。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0.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5.1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住房保障支出：指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 农林水支出：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